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097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另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1年7月21日至2022年1月2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2022年8月31日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

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和155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关系	交易日期	操作方向	成交数量（股）
朱庆华	本人	2021.7.22-2021.11.22	卖出	187,500
郑彩霞	本人	2021.7.21-2021.11.23	卖出	187,500
梁钢明	本人	2021.7.21-2021.11.19	卖出	218,700
周小宏	本人	2021.7.21-2021.11.24	卖出	25,000
杨俊琴	本人	2021.11.25	卖出	1,283

公司经自查后认为，上述内幕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均在知悉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时间前，其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个人基于自身资金情况、依据公开信息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且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交易遵循了《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155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公司结合激励计划进程对上述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各自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经公司自查，在公司激励计划公开前6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

清单》。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